

询价文件

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拟对 2026 年度丽水地区机械租赁服务采购进行公开询价。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丽水地区机械租赁服务采购。
- 2、施工地点：丽水地区。
- 3、预计费用（2026 年度）：

地区	预计费用
丽水地区	约 50 万

4. 机械租赁规格型号及要求如下：

序号	机械名称	规格(吨)	单位	控制价(不含税价)	备注
1	汽车式起重机	500	台班	25000	
2	汽车式起重机	200	台班	10000	
3	汽车式起重机	100	台班	5000	
4	汽车式起重机	80	台班	3700	
5	汽车式起重机	50	台班	2500	
6	汽车式起重机	25	台班	1400	
7	汽车式起重机	16	台班	1200	
8	汽车式起重机	8	台班	1100	
9	随车吊	12	台班	1400	
10	随车吊	14	台班	1500	
11	挖机	6-8 吨级	小时	125	
12	挖机	12-15 吨级	小时	175	
13	挖机	20-22 吨级	小时	200	
14	板车	(运 6-8 吨级挖机)	次	300	

15	板车	(运 12-15 吨级挖机)	次	400	
16	板车	(运 20-22 吨级挖机)	次	500	
17	司索工/指挥员		工日	500	按项目需求指派

注：

- 1、机械进场应具备合格证、检验合格证书，驾驶员持证上岗，结算以实际台班用量为准；
- 2、以上机械设备租赁单价包含驾驶员、操作人员、燃料、维修保养、调运、短驳、税金、管理费、利润、进出场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 3、计量方式：按照实际使用台班计算，每台班时间为 8 小时；工作时间不足 4 小时按照 0.5 个台班计算。
- 5、不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应为 9%，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 1%）

分项	要求
服务响应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将设备运至服务地点。 2、服务地点：丽水地区。 2、3、乙方需负责组织运输协调等工作，确保按甲方要求送至服务地点。 4、所有设备需要有充足的照明设施，所有机械设备进场前乙方需要检修：做好日常维护：每次机械损坏修复不得超过 4 小时，如预期 4 小时内无法修复，乙方无条件外部调运同型号设备；如 4 小时内无法修复，乙方未从外部调运设备来，视作违约，违约处罚 1% 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可自行组织设备进场，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5、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询价文件中未涉及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服务质量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服务质量应严格依照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以及甲方要求实施，服务质量必须经相关部门及甲方验收合格，否则乙方必须无条件承担返工费用及其他甲方相关损失费用。 2、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规范），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服务同时有多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须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施工、调试、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等各项工作，并保证实施质量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乙方对服务质量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调度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要求乙方至少有 1 名机械设备调度总负责人员，负责现场施工期间的总体协调管理。 2、具备高效的调度能力，确保设备能够按时送达甲方指定的施工现场。 3、在甲方需求发生变化时，能够及时调整设备的租赁计划，并保持与甲方的有效沟通。
证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有驾驶员、操作人员需经严格的岗前培训，持证上岗，杜绝无证操作。（所有人员进场前需要进行核对检验，通过后方可进场）
安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服务。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同机械设备操作相关人员做好操作、安全培训。并服从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3、配备符合甲方要求的劳保用品，所有驾驶员、操作人员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进场前需要提供保单。 4、所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安全规范，具备完善的安全保护装置。所有设备需配备安全消防设备。 5、提供安全操作指南和应急预案，确保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和设备安全。

6、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设备租赁乙方提供的租赁设备中属于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设备必须达到国家环保检测三类标准，并完成环保牌照上牌，运输设备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达到《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以上标准。若因未按照以上要求，受到扣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二、资格要求

- 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 2、报价单位具有有效的机械租赁资格证明文件。

三、报价要求

- 1、根据报价表内内容进行报价，开票要求：（一般纳税人 9%，小规模纳税人 1%）；
- 2、超过各项规格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 3、报价有效期：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4、提供报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报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5、中标原则：不含税最低价中标，并以此为依据签订合同。
- 6、与询价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以开标当天查询的结果为准）。

四、报价资料

- 1、报价一览表
- 2、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如有）
- 5、报价单位认为的其他资料

五、报价方式

1、请各报价单位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资料密封邮寄至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报价文件），报价资料未密封或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2、报价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10 时。

3、联系人：王工/夏工/徐工；

电话/传真：15549457337/0571-88092713。

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泰峰村 68-2 号。

询价单位：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询价日期：2026 年 4 月 17 日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双方就机械租赁服务采购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清单及价款

名称	规格（吨）	单位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税率	备注
汽车式起重机	500	台班			
汽车式起重机	200	台班			
汽车式起重机	100	台班			
汽车式起重机	80	台班			
汽车式起重机	50	台班			
汽车式起重机	25	台班			
汽车式起重机	16	台班			
汽车式起重机	8	台班			
随车吊	12	台班			
随车吊	14	台班			
挖机	6-8 吨级	小时			
挖机	12-15 吨级	小时			
挖机	20-22 吨级	小时			
板车	（运 6-8 吨级挖机）	次			
板车	（运 12-15 吨级挖机）	次			
板车	（运 20-22 吨级挖机）	次			
司索工/指挥员		工日			按项目需求指派

第二条、设备使用地点及响应时间

1、地点：丽水地区。

2、响应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将设备运输至指定地点，设备故障时须在 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如预期 4 小时内无法修复，乙方无条件外部调运同型号设备；如 4 小时内无法修复，乙方未从外部调运设备来，视作违约，违约处罚 1%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可自行组织设备进场，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3、所有设备需要有充足的照明设施，所有机械设备进场前乙方需要检修；做好日常维护；每次机械损坏修复不得超过 4 小时，维修时间不计台班。

4、甲方不保证每批次的最低租赁数量和最终租赁数量，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必须在 12 小时内将租赁设备运至指定地点，首次发生延期到场，将处以 1 万元的罚金；若再次发生延期供货，罚金将提升至 2 万元。罚金将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租赁方出现三次及以上延期情况，甲方将直接取消合同。

第三条、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在合同规定期限内，租赁设备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向甲方出租设备并配备具体相应的作业资质的操作人员（司机），操作人员（司机）为乙方合法聘用的工人，并由乙方承担操作人员（司机）服务期间工资及保险费用。

第四条、服务期限

合同租赁期限：暂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具体以甲方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第五条、服务期间费用承担方式

1、服务期间发生的日常维修、保养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服务期间因操作人员（司机）或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甲方的职责

1、甲方负责安排和指挥租赁设备施工作业。

2、在服务期间，由甲方原因而造成停机损失时，甲方仍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停机期间的租金。

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在乙方设备上随意增加和拆除部件。

4、甲方不得将乙方设备进行抵押。

第七条、乙方的职责

1、乙方必须听从甲方的任务安排，并提供性能优良的设备，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2、乙方的操作人员（司机），必须为乙方的员工，且必须持证上岗。

3、乙方的操作人员（司机），必须听从甲方现场人员安排，服从调度与指挥，并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

4、乙方应在不影响甲方施工作业需求的前提下，开展对租赁的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

5、乙方的操作人员（司机），应根据操作规范进行设备操作，因操作人员（司机）或设备导致的安全、质量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进行相应赔偿。

6、乙方的操作人员（司机），应做好租赁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如出现设备的损毁或遗失等现象，与甲方无关。

7、乙方应确保设备运行正常，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停工，甲方不承担停工期间的租赁费用，造成的质量、工期等损失由乙方赔偿。

8、乙方向操作人员（司机）应该释明非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讨要任何形式的费用。

9、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为设备投第三者责任保险。

10、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设备租赁乙方提供的租赁设备中属于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设备必须达到国家环保检测三类标准，并完成环保牌照上牌，运输设备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达到《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以上标准。若因未按照以上要求，受到扣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11、乙方承诺拥有对租赁设备的所有权，且保证该设备性能良好，保证能满足甲方使用，因租赁物所有权问题引发的纠纷，并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应将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租赁结束乙方应自行承担运费撤离甲方场地，如甲方有特殊要求，撤场费用另行协商。

13、采购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完毕，故障发生至维修更换期间不计租赁费用；逾期未完成维修、未完成更换或十五日内相同故障出现两次的，则双方合同解除，乙方应立即将设备运回，否则视为抛弃物由甲方自行处置，乙方承担处置费用。

14、所有设备的故障率须在5%以内。（故障率=当月发生故障次数/当月使用次数×100%）未在两个小时内维修完成的，扣罚500元/次。若出现5次及以上故障率超出5%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货款结算与支付

1、以甲方实际签署台班计时单作为当期结算工程量，以中标价作为结算单价。

2、每月租赁服务款项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该批款项全部发票并核对后，次月付清该批次款项。

3、甲方采用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

4、双方约定乙方申请付款前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的变化，则需按国家增值税最新税率调整，未提供发票视为乙方未依约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行使先履行抗辩不予付款。

第九条 现场安全文明要求

现场无条件服从现场指挥及现场安全管理要求，对不服从的或违反甲方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理。

第十条 保密及商业贿赂

1、保密：甲乙双方须对租赁单价保密，如有违反，须向另一方支付租赁款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

2、商业贿赂：乙方不得对甲方工作人员以各种方式利诱、贿赂，以期获益，一经发现，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租赁款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存在瑕疵或虚假等情形，导致甲方面临税务风险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且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需补缴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就该等损失向甲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违约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

（1）由于乙方原因不响应甲方的要求（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作为起始点，其中甲方书面通知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任务单、成交单、邮件、短信、微信、QQ留言等）或造成甲方作业时间延误（按双方确定的时间计划或时间表）的或造成甲方施工质量不符合项目或图纸要求的；

（2）乙方违反国家、政府相关法律法规或不履行投标中的承诺和服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接听甲方工作人员的电话，或未及时回复甲方工作人员的任务单、成交单、邮件、短信、微信、QQ留言等，或未及时响应甲方的要求等）的；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社会形象负面影响，损害商誉的；

3、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或支付违约金不足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乙方的费用（含应付乙方的其他合同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因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或者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应付违约金等而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的，乙方应在3日内予以补足，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含乙方其它合同）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4、针对上述条款，乙方完全理解并接受。同时，乙方承诺，若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乙方承诺赔偿此损失。若没收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小于违约金、甲方损失额，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直至乙方清偿为止。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一方均无权擅自单方解约，若乙方以停产、断货或其它理由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同意解约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不同意解约的，乙方需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中止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双方联系人或授权代表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乙方接受甲方的乙方管理考核要求，考核标准详见《成交供应商考核表》。乙方履约评价良好及以上的，可以根据甲方管理要求，双方均有意愿的情况下结合本次招标合同的约定续签合同。
4. 本合同指定联系人、指定联系地址、指定联系手机、指定电子邮箱均为合法有效送达媒介。
5. 乙方须在签约时按甲方要求提供最新一期年检过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等。
6. 本合同和附件，以及后续签订之相关补充协议，如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以后发生效力文件为准。
7. 本合同一经签订，均不得擅自涂改，未经双方确认的涂改部分无效。
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9.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泰峰村 1 幢、2 幢

税号：91330110253906329X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账号：77088100303643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拟对 2026 年度丽水地区机械租赁服务

采购报价函

名称	规格 (吨)	单位	不含税综合单价 (元)	税率	备注
汽车式起重机	500	台班			
汽车式起重机	200	台班			
汽车式起重机	100	台班			
汽车式起重机	80	台班			
汽车式起重机	50	台班			
汽车式起重机	25	台班			
汽车式起重机	16	台班			
汽车式起重机	8	台班			
随车吊	12	台班			
随车吊	14	台班			
挖机	6-8 吨级	小时			
挖机	12-15 吨级	小时			
挖机	20-22 吨级	小时			
板车	(运 6-8 吨级挖机)	次			
板车	(运 12-15 吨级挖机)	次			
板车	(运 20-22 吨级挖机)	次			
司索工/指挥员		工日			按项目需求指派

注：

汽车起重机、平板车具备合格证、检验合格证书，驾驶员持证上岗，结算以实际台班用量为准；

以上机械设备租赁单价包含驾驶员、操作人员、燃料、维修保养、调运、短驳、税金、管理费、利润、进出场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计量方式：按照实际使用台班计算，每台班时间为 8 小时；

汽车起重机、平板车单日工作时间不足 4 小时按照 0.5 个台班计算。

报价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报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报价日期： _____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如有）

报价单位认为的其他资料